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發就本集團向高發供應集成電路、無源元件及儀器訂立供應協議。

高發為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高發由資電網擁有60%權益，而資電網則由香港電腦店及楊敏儀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香港電腦店由(i)洪劍峯博士；(ii)楊敏儀女士；(iii)洪英峯先生及(iv)楊國樑先生分別擁有(i)30%；(ii)30%；(iii)20%及(iv)20%權益，彼等全屬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發就本集團向高發供應集成電路、無源元件及儀器訂立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高發

交易：供應集成電路、無源元件及儀器

* 僅供識別

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i)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ii)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i) 2,100,000港元；(ii) 3,500,000港元及
(iii) 4,9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價格將於參考市價後釐定，且在高發作出每一宗建議採購訂單前，由本公司與高發按公平基準並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磋商協定

有關高發之資料

高發為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推廣液晶顯示器和液晶模塊產品以及提供加工及分包服務。於本公佈日期，高發由資電網擁有60%權益，而資電網則由香港電腦店及楊敏儀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香港電腦店由(i)洪劍峯博士；(ii)楊敏儀女士；(iii)洪英峯先生及(iv)楊國樑先生分別擁有(i) 30%；(ii) 30%；(iii) 20%及(iv) 20%權益，彼等全屬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高發餘下40%權益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於採購方面具備優勢，並能就大量採購與多名賣方商議獲取更佳及更優惠之條款。通過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無源元件及儀器，高發可節省採購該等貨品所需時間及努力。本集團視高發為獨立客戶，並通過向高發銷售貨品獲取合理溢利。本公司及高發均有意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且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的規定，本公司及高發同意訂立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高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高發作出銷售之歷史金額及根據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最高採購金額：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日 期間之銷售 歷史金額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最高 採購金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最高 採購金額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最高 採購金額
387,806.53 港元	2,100,000 港元	3,500,000 港元	4,900,000 港元

以上最高採購金額由董事計及高發曾向本集團採購集成電路、無源元件及儀器之數量後估計得出。

倘超出以上最高採購金額或供應協議獲更新或供應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曾向高發購買總金額27,900.96港元之液晶顯示器、保護貼及儀器。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與高發訂立代理協議，有權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自高發收取佣金或回扣8,213.66港元。由於該等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率均低於0.1%，乃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內，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董事將監察該等交易，倘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項下最低豁免水平，將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活動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供應協議之條款亦顯示，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由於高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釋義

「香港電腦店」 指 香港電腦店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i)洪劍峯博士；(ii)楊敏儀女士；(iii)洪英峯先生及(iv)楊國樑先生分別擁有(i) 30%；(ii) 30%；(iii) 20%及(iv) 20%權益，彼等全屬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高發」	指	高發液晶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資電網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本公司」	指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電網」	指	資電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香港電腦店及楊敏儀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